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告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3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内的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内的105.2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

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内的 7.5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2.2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张晨先生、陈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丽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